

证券代码：838917

证券简称：联泰信科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在公司内现场召开，不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17	联泰信科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尚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了《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

报告摘要》。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411 号审计报告。

（三）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审议《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编制了《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0,989,245.69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特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登记手续：（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4）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

（三）登记地点：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长龙；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1101室；邮政编码：100160；联系电话：010-83628170；联系信箱：991241453@qq.com。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